彰化 IMC 羽球隊組織章程 2018 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隊定名為彰化 IMC 羽球隊

第二條：本隊以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會員身心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本隊隸屬於 彰化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本隊組織架構及職權如下：

(一)會員大會：為球隊最高機構，由所有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決議視同正式章程。

(二)會長：對外代表球隊，對內領導球隊。

(三)總幹事：協助會長處理所有事宜，並監督輔導其他幹部處理職務內之工作。

(四)文書組長：負責會員造冊、球隊之文宣及公告。

(五)財務組長：負責球隊之財務收支、帳目整理，並於每季定期公告。

(六)活動組長：負責場地維護、球場清潔及器材保管，規劃戶外之團康活動及球隊聯誼。

(七)公關組長：負責維繫球隊對外之公共關係，對內會員良好互動，引導新進球員，並聯絡因故離隊之會員。

(八)比賽組長：負責對外比賽球隊之編組與集訓，規劃會內賽及聯誼賽之流程。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每年定期於農曆中秋節前召開，各組提出工作報告並舉辦下屆幹部選舉。

第六條：如遇重大事項得依照大會章程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會員得自由發言或對球隊提出改進意見，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則該提議通過。

第四章　幹部選舉

第八條：本隊幹部於每年舉行之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投票產生之。

第九條：提名方式如下：

(一)自行登記參選。

(二)由其他會員推薦代替登記，但須經本人同意。

(三)無人登記時則召開提名會議。

第十條：投票方式如下：

(一)採不記名投票，一輪表決方式辦理。

(二)如僅一人參選時，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為當選。

(三)如於多人參選時,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有得票數相同者,將針對得票數相同者再重新投票。

第五章　幹部任期

第十一條：採一年一任制。

第十二條：會長職務連選得連任，任職中因故離職時，須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舉。

第十三條：除會長外之幹部連選得連任一次，任職中因故離職時，逕由會長指定新幹部接任並公告會員，不另行舉辦選舉。如有特殊狀況者，將另行討論。

第六章　幹部會議

第十四條：依任務不定期由會長或總幹事召開並公告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公告決議之事項如於二週內無會員連署反對，則立即生效。

第七章

幹部權利

第十六條：代表球隊簽約及協調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代表全體會員制定整體球隊章程。

第十八條：得依個別任務需要，自行徵召組員協助該組事宜。

第八章　幹部義務

第十九條：善盡本職及達成球隊交付之各項任務。

第二十條：為會員爭取福利，創造良好之休閒環境。

第二十一條：因故不能出席球隊活動時，應指定職務代理人。

第九章　入會程序

第二十二條：新申請入會人員，本隊依下列程序審核入會：

(一)由公關組長簡介球隊概況及介紹幹部。

(二)總幹事講解活動時間及入會辦法。

(三)文書組長登記個人資料。

(四)幹部會議審核通過。

(五)財務組長核收會費。

(六)文書組長發給章程手冊。

第十章　會員人數

第二十三條：基本會員人數以**四十五**人為上限。

第二十四條：幹部可依會員出席狀況，於幹部會議中機動調整會員人數上限至五十人。

第二十五條：會員人數已達規定上限時，即不再接受新會員入會，以維護舊有會員之權利，新申請之球友則列入候補名單。

第十一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六條：本隊收費辦法如下:

(一)所有收費均採預收方式。

(二)收費項目分為會員及非會員。

第二十七條：會員收費內容如下：

(一)新會員入會費**伍佰**元。

(二)會費採季繳方式，每季收費**一千元**(含場地租金、羽球及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八條：非會員收費內容如下：單次繳交場地租金費**一百元**

第二十九條 如因場地租金調漲或物價波動等其他因素，所有收費標準將另行透過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未按時繳費之處理(待決議)

第十二章　　經費使用

第三十一條：經費之使用，本『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之原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經費之運用，僅限於團體活動，但下列情形者除外：

(一) 頒贈對球隊有重大貢獻之人員。

(二) 其他特別事項，但須經幹部會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承辦人須填寫制式請款單，並檢附相關單據呈總幹事審核後，交財務組長請款。

第三十四條：除球場活動之固定正常開銷外，單筆支出超過三千元，須呈會長核示。

第十三章　　會員權利

第三十五條：凡本隊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於活動時間內優先使用球場。

(二)選舉權：於會員大會選舉球隊幹部之權利。

(三)被選舉權：於會員大會被選舉成為球隊幹部之權利。

(四)罷免權：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送交會長或總幹事舉行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可罷免失職之幹部。

(五)反對權：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送交會長或總幹事舉行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可撤銷已公告之決議。

(六)創制權：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送交會長或總幹事舉行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可將會員連署之意見納入球隊章程。

(七)享有球隊之服裝、聚餐、旅遊及其他補助。

第十四章　　會員義務

第三十六條：依規定正常繳交會費。

第三十七條：遵守本隊之章程及所公告之決議事項，如未依規定且屢次勸告不聽者，經幹部會議裁決後，本隊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十五章　　球場規定

第三十八條：本隊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下午七點三十分至九點三十分。

第三十九條：本隊球賽以每局 21 分雙打為原則。

第四十條：如活動當日出席人數過多時，本會得謝絕會員以外之球友參加活動。

第四十一條：本隊會員及其親友應遵守下列球場禮儀：

(一)服裝整齊，請勿打赤膊進入球場。

(二)維護場地整潔，嚴禁吸煙。

(三)請勿大聲喧嘩影響他人。

(四)注意隨行兒童之安全，且勿干擾球隊活動之進行。

(五)請禮讓球員輪流上場，場上球員比賽結束後應先全數離開球場，並邀請等候球員優先上場，不可直接換邊，欲單打者亦同。

(六)熱身時勿使用新球，已熱身完畢之球員應儘速進行比賽，以免影響其他會員之權益。

(七)邀請外隊進行友誼賽時，請遵守比賽組安排之出賽順序並禮讓客隊。

(八)最後離開球場人員，請協助器材及場地之整理。

第四十二條：本隊集訓辦法如下：

(一)集訓地點於第六場地。

(二)集訓時間為每週七點三十分至八點三十分。

(三)由球隊指派教練指導球員球技。

(四)集訓人員優先使用該場地。

(五)為求公平起見，欲參加集訓者，可先向總幹事登記以利安排。

第十六章　羽球管理

第四十三條：球隊所使用之羽球，由總幹事統一採購、編號、註記，委由選任之幹部、遵照管理制度表管理。

第十七章　會內賽

第四十四條：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精進球技及增加比賽經驗。

第四十五條：舉辦會內賽，將視整體經費狀況，由大會提供獎項做為鼓勵。

第四十六條：請尊重比賽組安排之分組及賽程，並輪流擔任裁判。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於幹部會議決議後修改之。